



喜迎

二十大

非凡十年

出彩许昌

城乡融合

许昌日报

04 | 要闻

2022年10月10日 星期一

编辑 王辉
校对 张良



职能部门访谈

聚焦重点精准发力 探索城乡融合新路径

——访市发改委主任臧义彬

本报记者 张辉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获批以来，我市积极推进改革，大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顺利完成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阶段性评估，并将城乡融合与城镇化发展、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相结合，创造性提出打造‘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初步探索出城乡融合的‘许昌模式’。”8月16日，谈及我市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成效，市发改委主任臧义彬说。

2019年12月，《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改革方案》印发，许昌成为河南省唯一入选试验区名单的城市，承担起“率先建立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的改革重任。

臧义彬介绍，两年多来，我市坚持把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作为促进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

大战略，成立由市委书记和市长任“双组长”的高规格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编制《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河南许昌）实施方案》，起草《关于支持许昌高质量发展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的意见》，推动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上升为省级战略。

蓝图绘就，落实为要。“我市突出以城带乡、城乡共建，将试验区建设写入市八次党代会报告，凝聚各方共识，形成合力。”臧义彬介绍，我市指导6个县（市、区）分别编制出合本片区实施方案，市直部门研究制定了16项配套政策，构建了“1+6+16”的政策体系。同时，集中力量打造一批城乡融合示范片区，推动乡村经济多元化和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探索农村土地改革、产权制度改革，激发农村发展

动力，拓展城镇发展空间，推动形成以城带乡、城乡互动的良性循环。

“发挥改革的牵引、突破和先导作用，激发发展动力活力是关键。我市参照国有建设用地交易市场规则，建立全市统一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交易平台，地价体系和交易规则，实现与国有土地同权同价、同等入市，打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新渠道，全市共出让土地680亩、成交额3.75亿元。”臧义彬说，我市还强化现代农业载体建设，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达到5个，今年新增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12家，新申报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1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14家、省级龙头企业10家。“值得一提的是，在推动成果转化和创新贷款模式方面，长葛市共建现代种业

研发平台、深化‘全国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改革的经验和做法被国家发改委在全国推广。”

缩小城乡差距离不开项目支撑。我市滚动实施城乡融合示范项目84个，夯实改革发展基础；同时，聚焦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水平和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快建立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全力推动城乡交通、物流、供水、燃气等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今年新建（改扩建）中小学32所、公办幼儿园35所，4个县（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改革任务顺利完成。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破除制度弊端、补齐政策短板，不断探索完善城乡融合发展的‘许昌模式’，为全省乃至全国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臧义彬表示。

破题集体用地入市 助力城乡融合发展

——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刘林波

本报记者 张辉

农村经营性集体建设用地入市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城乡融合发展、增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的重要途径和有力抓手。正因为如此，《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河南许昌）实施方案》中提出的六项任务中，“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位列首位。

“我市被确定为全国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和全省城乡融合发展先行区后，通过健全制度、探索路径、搭建平台、科学合理、稳妥有序地推动了全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8月16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刘林波介绍，两年多来，全市成功入市土地26宗956.58亩，成交金额达4.9亿元，已成为全省推进集体

土地入市的“排头兵”，并实现了同区域内的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同权同价。

“在改革伊始，我们就把目光集中在制度怎么建的问题上。”刘林波说，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我市建立了全市农村经营性集体土地入市规则体系，出台了市、县两级《许昌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办法》“1+N”管理制度；鼓励各地根据区域、土地用途、交易方式和政府对周边配套开发投入的不同调节土地增值收益，开展分类管理细化经营用途等重点难点问题探索研究。

规划是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基础，严格落实规划用途管制要求是高质量融合发展的必然要求。

我市通过精准布局产业、编好村庄规划、限定成片开发等举措，打破二元分割，夯实入市基础，最大限度扩大入市范围，助推城乡融合发展。目前，全市已完成全部68个乡镇村庄规划和2161个行政村的规划编制，完成400个村庄的规划编制。

在土地利用方面，我市将存量土地空间作为入市“主战场”，用足盘活调整等手段，做好土地增存“加减法”。“具体来说，就是在全面摸清家底、框定入市范围的基础上，盘活闲置农地，构建增减挂钩拆旧指标交易机制，整合资源配置，使远郊村庄也可以共享土地入市收益。”刘林波说。

土地入市后的收益分配是广大

农民最为关心的问题。对此，我市坚持农村集体所有制不动摇，推行同权同价。比如，在集体内部分配入市收益时，将净收益的30%用于集体经济组织扩大再生产、30%用于基础设施建设、5%用于村级组织运营，剩余部分用于村民分红，切实保障了农民权益。

“我市通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保障了河南硅烷二期等‘三个一批’重点项目建设，推动了人地钱流通融合，为全省城乡融合共同富裕积累了许昌经验。”刘林波说，“下一步，我们将立足自身职能，充分发挥协调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区提供坚实保障。”



专家点评

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院长耿明斋：

许昌城乡融合改革大有可为

本报记者 高伟山

“当前，许昌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在全省来说达到了一个比较高的阶段，遇到了城乡之间深度融合所必须破解的问题，因此，城乡融合改革就变得非常迫切了。”省政府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原发展研究院院长耿明斋对记者说。作为研究“中原发展”的专家学者，耿明斋多年来曾多次到许昌调研，对许昌经济发展状况十分了解。

“许昌之所以能被确定为11个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之一，是发展之势，更是应时之需。”耿明斋认为，经过近年来的发展积累，许昌工

业化发展已达到较高水平，县域、农村经济发展也取得了喜人成就。

发展到了一定阶段后，矛盾焦点也在转化。耿明斋认为，一方面，许多优质项目、潜力项目没有足够的土地空间落地；另一方面，因人口的城市化聚集而闲置的农地需要更大地释放活力，农村也需要通过城乡融合发展来解决乡村振兴所面临的难题。

“许昌承担了五个方面的试验任务，从中可以看出，国家的目标导向非常清晰。”耿明斋说。

对于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给予了有力的法律保障，为建设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打开了政策空间。耿明斋认为：“我们可以在‘商业化用途’的适用范围和灵活操作层面进行探索，让这一土地政策的重要变革发挥更有力、更正向的杠杆效应，让稀缺土地资源产生更大效益。”

同时，自愿腾退的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可以用于增加农村耕地，或叠加政策工具调整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实现财产性收益。“宅基地占比较大，是盘活‘农地’资源的潜力股。要在保护农民利益的前提下，推进相关探索和改

革。”耿明斋说。

完善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权能，是许昌承担的第二项试点任务。耿明斋认为：“要做好制度设计，让农村产权抵押真正有市场、能转让、可变现。”

对于建立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体制机制这一试点任务，耿明斋认为，许昌在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都可以深入探索和创新。

“城乡融合发展，是我们当前亟待回答好的发展课题。只有真正让城乡相融相促、实现乡村振兴，许昌的建设发展才能拥有更强后劲。”耿明斋认为。

城乡协调发展，切实增强居民幸福感、获得感。本报记者 牛书培 摄

城乡融合大事记

2019年

● 12月27日，许昌全域被确定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是河南省唯一入选的地级市。“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全国仅有11个，全域被确定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的仅许昌、鹰潭2个。

2020年

● 10月26日，“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现场会在许昌召开，许昌在会上作交流发言。

2021年

● 9月26日至28日，许昌市第八次党代会召开，市委书记史根治带领新一届许昌市委，提出了“解放思想、拉高标杆、奋勇争先、更加出彩”的工作要求，明确了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区的发展定位。

● 10月15日，为高质量推进许昌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省政府同意，省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河南许昌）实施方案》，明确了发展改革基础、指导思想、主要目标、试验任务和政策保障等，并对具体任务进行了分工。

● 12月11日，省委召开省级党员领导干部会议，传达学习、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根据省委书记楼阳生要求，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开展专题研究的分工方案》，“在许昌市开展共同富裕试点工作”被列入28项研究专题，由省发展改革委和许昌市共同推进。而且，该项研究专题中，许昌是全省唯一。

● 12月18日，省委改革办调研组莅许，就开展共同富裕试点工作进行专题调研，提出希望许昌从全国先进地区找经验，在全省发展大局找路径，努力探索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 12月29日至31日，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在郑州召开，全面部署2022年经济工作，并在具体工作安排中，将“支持许昌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区”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一项内容。

2022年

● 1月11日，《河南日报》全文刊发了省长王凯在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支持许昌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区”。

● 2月14日、15日，省委改革办调研组莅许，就开展共同富裕试点工作开展专题调研。

● 3月9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大讲堂（第三期）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扩大）报告会举行。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郑筱津，以《迈向共同富裕之路——许昌市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思考与方向》为题作专题报告。

● 4月，省发展改革委公布2021年度全省经济体制改革十大案例，“破解障碍 拓新路 变试点为亮点 探索城乡融合新模式的许昌实践”成功入选。（张辉 整理）